

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指南

第一条 为加强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规范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工作，促进数字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中所称“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是指为了确保数字图书馆资源的有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对资源开展的控制和调节活动。其中“数字图书馆资源”是指图书馆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和利用的信息资源的总称。

第三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要遵循有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服务于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目标与规划。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规划制订内容参见《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指南》。

第四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贯穿数字资源全生命周期，涉及因素既包含技术因素、法律因素，还有经济和管理因素。

第五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管理目标与规划，保证管理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制定数字图书馆资源管理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资源建设管理、资源技术管理、资源权益管理、资源资产管理以及资源保障效益管理等内容。其中由于商业数字资源占

用经费多、服务需求大，权益内容广泛且复杂，对其管理尤应给予重视。

第六条 资源建设管理

1. 制定科学、系统的资源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各种资源类型、来源的建设标准和工作流程。

2. 加强资源内容管理，建立有效控管机制，排查敏感有害内容。

3. 加强资源经费管理，优化经费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建立资源建设档案，归档保存在资源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原始记录，实现对资源建设过程的痕迹化管理。

5. 加强对商业数字资源引进关键环节的程序化、流程化和规范化管理，包括用户需求调研分析、资源遴选与评价、授权许可谈判与合同协议签署以及资源维护和管理等。

第七条 资源技术管理

1. 建立数字资源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对资源分布、存储和服务状态的动态监控，实现对资源内容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系统性的科学管理。

2. 采取巡检技术手段，对资源服务系统、存储设备的可靠性和可用性进行定期检查和必要升级，并建立资源

内容备份容灾管理制度，避免因系统损坏造成资源及其服务的损失。

3. 加强对资源存储和服务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定用户身份鉴别、用户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存储权限控制等管理策略。

4. 通过合作保存、委托保存等方式，加强商业数字资源的本地长期保存，依托国家级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体系，形成数字资源保存能力。

依托审计、校验和修复技术手段，保障数字资源保存体系的可靠性。

第八条 资源权益管理

1. 制定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建立资源权益管理规范，明确资源权益主张、权益要求及相关利益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利用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或其他技术手段，对资源权益及其主要内容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指导资源利用与服务。

3. 在权益允许范围内进行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服务，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权益风险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解决权益纠纷问题。

4. 建立商业数字资源权益谈判及协议机制，明确图书馆开展资源服务和利用、长期保存所必须的权利，制定

许可协议框架，指导与资源供应方的谈判及对授权许可的审定。

第九条 资源资产管理

1. 强化数字资源的资产化管理意识，建立数字资产管理制度与规范。

2. 明确数字资源的资产管理原则和范畴，根据图书馆对数字资源所拥有的权益不同，制定资产分类处置制度。

3. 对纳入资产管理的数字资源建立资产管理规范、流程及资产抽查和盘点制度。

第十条 资源保障效果管理

1. 建立和完善资源保障效果评估制度，定期或每年度开展资源保障效果评价。

2. 综合资源数量、保障成本、时效性、使用量及用户需求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保障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3. 利用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或其他技术手段，对所获取的指标内容进行动态管理和分析利用。

4. 根据资源保障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资源建设计划，适时修订完善资源发展政策。

第十一条 重视资源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设熟悉数字信息资源管理、数字信息与网络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图书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人员队伍。

第十二条 加强合作和交流，在全国范围内探讨数字图书馆资源的统筹管理，扩大数字资源共享的规模和深度。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联席会议制定、解释和修改，报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备案。